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34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德
创
琳
子

申 请 人 广东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新城一期(一区)7栋B1层、10-1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广播；信息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视频点播传输；播客视频传输